**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及分管圖**

1. 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〈 段 號〉為耕作便利起見，諸共有人等協商結果，依后附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所繪位置為準，所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其收益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共有人姓名** | **該宗土地面積****（平方公尺）** | **持分比例** | **持分面積****（平方公尺）** | **分管配置代號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諸立協議書人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、分管耕作，各無異議；共有人中之任一人，如將其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，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協議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2. 本協議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；唯恐口說無憑，各共有人各留1份，以為日後之證明。

**《共有土地分管協議立書人》**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姓　　　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(弄) 號

1. 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

中 　　華　 　民　　 國 年 月 日